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榮鄉民代表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元基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淑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屆滿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承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1	萬榮鄉民代表會 潘元基	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	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	112年10月4日	16,000元	0000000	00000000000000